

談電信自由化

隨著我國經濟大幅走向國際化、自由化，以及電信相關技術的快速進步，我國的電信事業也逐步走向自由化。在過去的兩年當中，我們看到包括電信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及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在內的電信三法終於在去（85）年初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次，根據新通過的電信三法，負責未來國內電信管制業務的電信總局和負責經營所有電信業務的中華電信公司正式於同年7月1日成立，從此，電信監督和電信營運正式分家；而更重要的是，包括行動電話、無線叫人、行動數據通信、以及中繼式無線電話等四項行動通信業務，也正式公告開放給民營業者經營。然而，在這些過程中，我們却可以看到許多可以進一步再改善的地方，以下即提出一些看法，就教於社會各界。

從人類開始使用電話的第一天，電信事業在其自然獨占的特性要求下，爲了使經濟效益能充分發揮，各國政府均對其經營權給予嚴格的限制。事實上，在1980年代以前，幾乎所有國家的電信服務都是由一家業者獨占經營，而且，這家公司往往是國營公司或者本身就是政府機構，譬如，英國在1980年代電信自由化以前，所有電信業務均由郵電局提供，1970年英國電信公司（British Telecom）成立，才以國營公司型態提供全英國的電信業務；而美國電信事業的

自由化時間則要早於英國，但是，一直到貝爾系統的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在1984年被法院強迫分解爲七個地方電話經營公司和一個長話公司前，仍是AT&T壟斷美國電信市場的局面。

然而，這種獨占的局面，在過去一、二十年以來，有了很大的變化，電信自由化成爲一個世界潮流，我國在整個經濟逐漸開放的情形下，電信事業的開放也勢在必行。由於電信事業本身之投資相當龐大，爲了保障業者的投資取得合理報酬，給予業者獨占經營權是無可避免的。如果這個獨占經營的業者是家民營公司，則爲了防止業者利用其市場的獨占力量，獲取超額的獨占利潤，而不利於人數眾多的消費者，政府有必要對這個業者所提供服務的資費給予管制。如果這個業者是國營公司或是政府機構，一般而言，政府除了有責任督促其提供足夠且品質良好的電信服務外，對於資費的訂定，則大多是一種政策考量。譬如，我國電信資費結構，即是在刻意壓低市內電話通信費的政策考量下，將其他業務的資費相對訂得較高，而出現嚴重交叉補貼的不合理現象。而電信總局每年上繳的法定盈餘，也成爲政府稅收的重要來源之一。

所謂電信自由化，並不代表政府對電信事業即不再管制。事實上，相反的，在由獨占走向